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22-138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13,226,138.77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案件尚未有诉讼结果，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博雅立方”）、上海超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超识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百度（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公司”）将北京博雅公司、上海超识公司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现将《民事起诉状》及相关法律公告如下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百度（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纳路路701号1幢3层
法定代表人：沈涛

被告一：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1号恒昌大厦5层5324室
法定代表人：王璠（现为王娟羽）

被告二：上海超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超识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4268号2幢J15629室
法定代表人：王璠（现为沈浩松）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立即向原告支付2021年7月（含）至2022年6月24日（含）期间的欠款合计13,160,337.07元，并向原告支付违约金66,801.7元（违约金自2022年6月10日起，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2022年6月20日）；

2、本案相关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二共同承担。

事实与理由：

2021年3月8日，原告百度（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公司”）与被告—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博雅公司”）、被告二上海超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超识公司”）签署了《2021年百度KADL核心分销商合作合同》（合同编号为：C21KADL00002，以下简称“合作合同”）。根据《合作合同》，百度公司向各方提供搜索类、原生竞价类、展示类等商业产品，为网络信息技术服务及推广服务提供商。北京博雅公司和上海超识公司均为广告代理公司，百度公司的核心分销商，提供百度产品的推广服务、咨询服务、购买服务、优化服务、报告服务等，并为客户购买百度产品。北京博雅公司和上海超识公司向购买百度服务的客户收取服务费用，并向百度公司支付费用。《合作合同》第六条第一款约定如北京博雅公司、上海超识公司没有按时、足额支付相关合同费用应自逾期之日起，以逾期付款部分金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标准支付违约金。《合作合同》第十四项第4条约定如发生争议应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管辖。

百度公司曾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要求北京博雅公司、上海超识公司支付2021年6月、6月欠款，案号（2021）京0108民初32061号，各方在该案中确认北京博雅公司、上海超识公司欠付百度公司2021年7月（含）至2022年5月24日（含）的欠款为12,160,337.07元，并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予以确认。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第五百七十八条规定：‘违约救济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北京博雅公司、上海超识公司欠款行为违反合同约定，百度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一、本公司方的诉讼请求自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范畴。

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2-073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及其全资附属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0日期间增持了公司A股、H股股份（以下简称“首次增持”）；中远海运集团或其附属公司计划自首次增持开始之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总额和比例，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含首次增持），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2、自增持计划开始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远海运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9,367,400股，约占公司2022年10月末已发行总股本的0.06%；中远海运集团全资附属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场内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了公司H股股份35,822,000股，约占公司2022年10月末已发行总股本的0.22%，增持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5.25亿元。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中远海运集团或其附属公司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增持主体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增持主体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或“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洋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或其附属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情况

首次增持前，中远海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394,359,573股A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924,873,037股A股，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90,000,000股H股；中远海运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7,509,232,610股，约占公司截至2022年10月末已发行总股本的46.66%。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已被披露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11日、7月22日发布公告，披露增持主体实施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2022-044）。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增持主体计划自首次增持开始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A股和H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含首次增持），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自首次增持计划公告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中远海运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9,367,400股（含首次增持），约占公司2022年10月末已发行总股本的0.06%；其附属公司已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场内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5,822,000股（含首次增持），约占公司2022年10月末已发行总股本的0.22%，增持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5.25亿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增持金额尚未达到拟增持公司股份总金额和比例下限的50%。主要原因是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处于上半年度第三季度股份发布窗口期，以及中远海运集团涉及本公司有关项目的协商期间，上述期间实施增持计划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上市相关法规限制，增持主体能够实施增持的有效时间大幅缩短。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中远海运集团或其附属公司将将在遵守沪港两地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的前提下，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注：2022年10月9日，中远海运集团与上汽总公司签订协议，通过无偿划转方式持有的本公司804,700,000股A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上汽总公司；2022年11月10日，该项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068、071。2022年10月28日，中远海运集团与本公司签订协议，将持有的上港集团3,476,051,198股股份转让给本公司；其全资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协议，将持有的广州港244,105,940股股份转让给本公司。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合计持有公司A股股份6,523,900,010股，持有公司股份股份325,822,000股；中远海运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6,749,722,010股，约占公司截至2022年10月末已发行总股本的41.94%。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中远海运集团或其附属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济堂

编号:2022-074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观生物药品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6月20日，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中观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观生物”）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关于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注射液《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开展治疗膝骨关节炎的临床试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披露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观生物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注射液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近日，中观生物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注射液临床试验获得了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伦理管理委员会伦理审查批准（伦理审查号2022076）并通过了中国人类遗传资源国际合作临床伦理委员会（备案号2022A1.0708）、中观生物计划于2022年11月23日与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康泰达药研有限公司等召开临床试验启动会，并于2022年11月23日开展临床试验，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受理号：CXSL2200145

通知书编号：2022LP00979

规格：3.0×10⁷细胞/3ml+支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I类

适应症：膝骨关节炎

临床阶段：I期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1.药品信息

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注射液是由中观生物自主研发的间充质干细胞注射剂。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是一种来源于人脐带“WHARTON”S JELLY（华通氏胶）的间充质干细胞，具有一般MSCs特性，包括自我更新、多向分化、免疫调控、造血支持、分泌多种细胞因子、抗凋亡作用、低免疫原性、损伤修复、未见成瘤性等。同时，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还具有来源不受伦理道德争议的特点（废弃生物材料）。其中，具有分化成脂肪、骨、软骨等多种成体

细胞的多谱系分化能力，并能分泌出具有再生功能的营养因子，被认为是软骨再生的理想候选细胞，现已被应用于免疫和炎症性疾病。中观生物自主研发的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注射液主要依靠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的自我更新、多向分化、免疫调控、低免疫原性、损伤修复及分泌多种细胞因子的功能进行膝骨关节炎治疗。

2.研发历程

该项目于2020年4月28日启动立项，2022年2月完成临床前研究及申报资料汇编，2022年3月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临床试验申请，2022年6月17日该项目获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2022年08月24日获得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伦理审查批准，2022年11月10日获得中国人类遗传资源国际合作临床伦理委员会伦理审查批准。

截至目前，该项目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为1124.96万元人民币。

3.同类上市药品

截止本公告日，目前国内尚无同类药品获批上市，国外已有3款用于治疗软骨缺损的细胞药品获批上市，分别是美国Genzyme公司获批的名为Carticell的自体软骨细胞；韩国Medipost公司获批的名为Cartistem的脐间充质干细胞；比利时Tigenix公司获批的名为ChondroCellect的自体细胞。但目前尚无能从公开渠道获知该3款国外干细胞同类产品的市场信息及相关数据。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相关法规要求，该药需在中国境内完成Ⅲ期关键性注册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目前该药品处于临床研究阶段，预计短期内无法形成销售收入，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生物医学行业具有研发难度大、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临床试验结果将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监管审查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以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

公告编号:2022-14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独立董事。公司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含当日）前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夯实公司融资资源储备，进一步优化债务的期限和类型结构，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董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公司，新增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发行业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种类及发行主要条款

（1）发行种类

发行种类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市场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绿色票据、永续类债务、资产支持类债务、企业债券等，或者上述品种的组合。

（2）发行时间

可一次或多次发行，且可为若干次发行。

（3）发行方式

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通过合理合规的方式确定。

（4）期限与利率

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确定。每次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规模、期限、利率、发行方式等相关发行条款需遵守相关规则的规定。

（5）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及（或）项目投资（包括但不限于长期公共租、物流地产、产业园、养老公寓等募投项目）等用途。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于申请及发行时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7）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2.授权事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场条件处理与上述事项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决定公司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市场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绿色票据、永续类债务、资产支持类债务和企业债券等，或者上述品种的组

（2）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监管机构许可的前提下，可根据公司具体需要决定募集资金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调增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置换其他有息债务或项目投资等用途的额度规模。

（3）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支出所需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每次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每笔实际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金额、利率、期限、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配售安排等；

（4）根据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需要，委任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本次发行、登记、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办理其他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

（5）办理与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项；

（6）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议案决议之日起36个月。如果董事会及（或）其转授权人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公司亦可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董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期间，将上述授权进一步转授权予子公司总裁及其转授权人士。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12月12日（周一）下午4:00起在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海语城33号万科中心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会议通知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务负责人职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22-038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8名董事参与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0票

调整后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构成如下：

1.提名委员会：

杨雪萍（主任） 杨小虎（独立董事） 杨晓宇（独立董事） 郭端端 张晓川 雷宙宇 虞晨超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晓宇（主任） 杨雪萍（独立董事） 杨雪萍（独立董事） 郭端端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0票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徐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徐盛先生简历

徐盛先生：1968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电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研究所网络系统研发部副主任职务。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22-073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住所变更获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
管局批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的议案》。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南京银行变更住所的批复》（苏银保复〔2022〕422号），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同意本公司住所变更为“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

本公司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后续住所变更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22-072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增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从13.05%增加至14.10%，增持变动比例1.05%，超过1%。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近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大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交控”）《关于增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函》，基于对本公司

未来发展有信心和价值成长的认可，江苏交控全资子公司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杉资本”）于2022年10月20日至2022年11月18日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根据相关安排，现将江苏交控及其全资子公司云杉资本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住所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浦中街88号财富金融中心A2幢21层

股权激励时间 2022年10月20日至2022年11月18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份（股） 增持后2022年11月18日总股本比例（%）

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0月20日至2022年11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8,220,376 1.05

合计 1,349,716,577 13.05 1,457,937,493 14.10

江苏交控全资子公司云杉资本增持公司股份情况

1、本公司可转债“南银转债”已于2021年12月21日进入转股期，截止2022年10月19日本公司总股本为10,339,843,841股，江苏交控及其全资子公司云杉资本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13.05%。详见本公司2022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披露网址：www.sse.com.cn。

2、截止2022年11月18日本公司总股本为10,339,844,876股，江苏交控及其全资子公司云杉资本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14.1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2、江苏交控及其全资子公司云杉资本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4、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情况。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江苏交控及其全资子公司云杉资本股份变动情况，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